

证券代码：872415

证券简称：欧联股份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6月9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5年5月28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桂0103执12770号之一。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8号龙光世纪1号楼十九层1908号办公室[含室内装修、附着物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泽权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欧志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5年4月13日，原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一（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签订《南宁龙光世纪消防专业承包工程合同文件》（以下简称“合同”），约定由原告对被告一在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投资开发的龙光世纪大厦项目的消防火灾报警和联动控制系统、气体灭火系统、防火卷帘的施工图深化设计、供货、安装、调试、运行、验收及维护等消防工程项目进行施工，合同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方式定价，合同总价18500000元。合同签订后，原告根据合同约定及被告增加的合同外工程指令完成施工，工程竣工的结算总价为25238200.75元，但被告一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0284042.20元，尚欠工程款4954158.55元，原告多次向被告一请求付清工程款但均未果。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1、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本金4954158.55元；2、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利息462890.05元（计算方式：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银行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3.7%计算，以付至90%工程款尚欠2430338.57元为基数，自竣工验收之日2019年1月28日起计至2021年1月28日利息为182842.47元；以付至100%工程款尚欠4954158.55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29日起暂计至2022年8月1日利息为280047.58元，最终计至工程款付清之日）；3、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支付责任；4、确认原告对案涉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享有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保函保险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以1-2项合计金额：5417048.60元）

（四）反诉的内容及理由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涉

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2025年2月20日一审法院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判决如下：一、被告（反诉原告）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原告（反诉被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4464569.22元；二、被告（反诉原告）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原告（反诉被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以1989708.08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至2021年1月28日止，以4464569.22元为基数，自2021年1月2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案工程款付清之日止）；三、被告（反诉原告）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原告（反诉被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鉴定费用45236.4元；四、被告（反诉第三人）南宁市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反诉原告）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至三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原告（反诉被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向被告（反诉原告）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1000元；六、驳回原告（反诉被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七、驳回被告（反诉原告）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上述债务，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本院或与本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本案本诉案件受理费49719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6962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42757元；保全费5000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被告（反诉第三人）南宁市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被告（反诉原告）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应负担的上述诉讼费、保全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反诉案件受理费12476元，由被告（反诉原告）南宁市

龙光纪房地产有限公司负担 12401 元，由原告（反诉被告）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75 元。

（二）二审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2025 桂 01 民终 4681 号。判决如下：一、维持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03 民初 18884 号民事判决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第七项；二、撤销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03 民初 18884 号民事判决第六项；三、变更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03 民初 18884 号民事判决第二项为：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利息（以 4464569.22 元为基数，自 2025 年 7 月 3 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案工程款付清之日止）；四、变更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2022）桂 0103 民初 18884 号民事判决第四项为：南宁市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本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五、驳回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上述金钱给付义务，义务人应于本案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履行完毕，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权利人可在本案生效判决规定的履行期限最后一日起二年内向一审法院或与一审法院同级的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三）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收到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执行案件受理通知书（2025）桂 0103 执 12770 号。公司申请执行与南宁市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经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审查，决定立案执行。

（四）其他进展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南

宁市龙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5）桂 01 民终 4681 号民事判决书履行义务，但其逾期未履行。本院依法作出（2025）桂 0103 执 12770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查封被执行人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1 号楼十九层 1908 号办公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五条、第二百五十八条之规定，裁定如下：拍卖被执行人南宁市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南宁市青秀区中柬路 8 号龙光世纪 1 号楼十九层 1908 号办公室[含室内装修、附着物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要求南宁龙光世纪房地产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加快了公司资金的回收。本次诉讼暂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会积极应对，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也将根据案件的进展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桂 0103 执 12770 号之一

广西欧联设备安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